

(附件三) 新北市 112 年 () 分區) 語文競賽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	項目	
競賽員				
競賽員姓名	(姓名請勿潦草)			黏貼相片 (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
電話	O : H : 手機 :	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		
戶籍住址				
通訊聯絡地址				
指導老師(如無, 可免填)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O : H : 手機 :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
客語演說、 朗讀、字音字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			

競賽單位：_____

單位印信：_____

- 註：一、本表請以正楷書寫。
 二、指導老師(實際指導者)以1人為限，不得掛名，教師組及社會組亦可提報指導老師。
 三、演說、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；參加客語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，朗讀、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。
 四、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(如支援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…等)。
 五、請檢附戶籍謄本。